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33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115 号）要求，现按规定下达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共 676 万元（收支科目、资金性质详见附件）。

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88 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

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11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
